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洋局文件

桂海发〔2013〕39号

---

## 关于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功能区划 (2011-2020年)》的通知

沿海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以下简称《区划》)已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海洋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战略空间。我区是西部地区唯一的沿海省区,是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桥头堡”和西南地区最便捷的出海大通道,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沿海各级人民政府在海域使用管理上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海洋管理法律法规,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的原则,合理配置海域资源,优化海洋空间开发布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区划》是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有效保护海洋生态

环境的法定依据，必须严格执行。沿海各级人民政府和涉海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通过实施《区划》，到2020年，使我区围填海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活动得到合理控制，渔民生产生活和现代化渔业发展得到保障，海洋保护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得到保护，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制度基本建立，海洋环境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得到加强，遭到破坏的海域海岸带得到整治修复，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海洋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三、沿海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区划》的精神抓紧编制或修订市、县（区）级海洋功能区划，使海洋功能区划更具科学性和现实性，做到切实可行。

四、各有关单位或部门要依法协调或衔接好相关区划、规划与《区划》的关系，确保《区划》各项目标的实现。



#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功能区划 (2011—2020年)

## 文 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海洋开发保护现状与面临形势	6
第三章	海洋开发与保护战略布局	9
第四章	海洋基本功能分区及管理要求	14
第五章	实施保障措施	21
第六章	附则	27
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 登记表	28
附件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 图	96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区划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合理开发利用广西海洋资源，规范海域使用秩序，保护和改善海洋生态环境，提高海洋开发、控制、综合管理能力，促进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海洋开发保护的方针政策及广西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实际情况，编制《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以下简称《区划》）。

## 第二条 【区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12. 《国务院关于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的批

复》（国函[2012]13号）

13.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

1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2号）

15.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2008年1月国务院批准实施）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域使用管理办法

18. 《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GB/T 17108—2006）

### **第三条 【区划原则】**

1. 自然属性为基础。按照海域的区位、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等自然属性，综合评价海域开发利用的适宜性，科学确定海岸和近海海域的基本功能。

2. 科学发展为导向。以服务于广西北部湾开放开发和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统筹安排各有关行业用海，合理控制各类建设用海规模，保障基本生态空间用海，引导海洋产业优化布局，节约集约用海。

3. 保护渔业为重点。保护基本的传统渔业水域，切实保护近江牡蛎、马氏珠母贝、方格星虫等重要的水产种质资源安全，保护渔业生态环境，提供充足的渔业基础设施发展空间，保证渔区稳定。

4. 保护环境为前提。切实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护重要的儒

艮、中华白海豚、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滨海湿地和典型生态系统的安全，确保河口防洪纳潮安全，保障海域可持续利用，促进海洋经济的发展。

5. 陆海统筹为准则。以陆域为依托，考虑海洋和陆域的关联性，以海洋资源合理利用为重点，陆海结合，实现海洋综合开发和环境保护的陆海统筹协调发展。

6. 国家安全为关键。保障国防安全，保证军事用海需要，保障海上交通安全和海底管线安全，加强重要海岛、北仑河口及其周边海域保护，维护我国海洋权益。

#### **第四条 【区划目标】**

通过严格实施海洋功能区划，到 2020 年，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1. 增强海域管理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海洋功能区划整体控制性作用明显增强，海域使用权市场机制逐步健全，海域的国家所有权和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基本建成适应广西海洋事业快速发展的海洋管理体制机制，海洋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

2. 改善海洋生态环境，海洋保护能力明显增强。近岸海域污染恶化和生态破坏趋势得到遏制，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重要生态系统得到严格保护。防城港、珍珠港、钦州湾、廉州湾和铁山港等海域的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责任制得到落实，90% 陆源排污口、海上石油平台、海上人工设施等实现达标排放，近海的海水水质达到自治区海洋功能区划规定的海水水质标准，未达到清洁海域水质标准的面积控制在 450 平方公里以内，部分受损海洋生态系统得到初步修复。至 2020 年，已建和新建海洋保护区总面积达到

占广西海洋功能区划范围总面积的 11% 以上。

3. 保障渔业基本用海，加强水生生物养护。渔业生产生活和现代化渔业发展用海需求得到有力保障。儒艮、中华白海豚、近江牡蛎、马氏珠母贝、方格星虫、二长棘鲷幼鱼、墨吉对虾和长毛对虾等水生野生动物、重要渔业水域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得到有效保护。至 2020 年，水域生态环境逐步得到修复，渔业资源衰退趋势得到基本遏制，捕捞能力和捕捞产量与渔业资源可承受能力大体相适应，海水养殖用海的功能区面积不少于 20 万公顷。

4. 合理控制围填海规模，严格实施围填海年度计划制度，整体规划、有序开发，避免海洋资源的低效率利用。自本区划颁布实施至 2020 年，建设用围填海规模控制在 16 100 公顷以内。

5. 保留海域后备空间资源。划定专门的保留区，实施严格的阶段性开发限制，保留区面积不少于 7 万公顷。严格控制占用自然岸线的开发利用活动，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包括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生态功能的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

6. 海域海岸带整治修复取得明显进展。重点开展涠洲岛、北海银滩、茅尾海、防城港湾、京族三岛和北仑河口东北岸等海域的综合整治，至 2020 年，整治和修复受损岸线长度不少于 360 公里，整治海域面积不少于 3 万公顷。

## 第五条 【区划范围】

本次区划范围总面积约 7000 平方公里。

近岸海域范围：西起中越北部湾北部海上分界线，东至粤桂海域行政区域界线，向陆一侧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海岸线，向海一侧至粤桂海域行政区域界线南端点向西的直线。

涠洲岛和斜阳岛周边海域范围：涠洲岛、斜阳岛向外约 3 公里的海域范围。

区划期限为 2011—2020 年。

## **第六条 【区划成果】**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文本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登记表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图件

## 第二章 海洋开发保护现状与面临形势

### 第七条 【地理概况和区位条件】

广西海域地理位置优越，地处我国沿海西南端，面向东南亚，西南与越南毗邻，东邻粤、港、澳，背靠大西南，是我国西部大开发地区唯一的沿海区域，是西南地区最便捷的出海通道，在我国与东南亚的经济交往中占有重要地位。

### 第八条 【自然环境与资源条件】

广西海岸线总长 1595 公里，人工岸线占 78.61%，生物海岸占 5.48%。海岛 646 个，其中有居民海岛 14 个，无居民海岛 632 个。沿岸入海河流 120 余条，其中南流江、大风江、钦江、茅岭江、防城江、北仑河等为常年性河流。海岸带地势总体西北高、东南低，近岸浅海属半封闭性大陆架海域，海底地形坡度平缓，等深线基本与岸线平行；附近海域的潮汐除铁山港为不正规日潮外，其余为正规日潮，潮差较大；潮流类型主要是往复流，波浪随季节变化十分明显。

广西海洋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大。海岸线迂回曲折，港湾水道众多，现有岸线资源可建成上百个万吨级深水泊位，年吞吐能力可达 6 亿吨以上。鱼类资源 500 多种，虾蟹类 220 多种，浅海有主要经济鱼类 50 多种、经济虾蟹类 10 多种，还是我国著名的珍珠（俗称“南珠”）产地。沿海地区和海上风能、潮汐能丰富，海洋能源的总储量达 92 万千瓦。沿海气候宜人，发展跨国滨海旅游得天独厚；红树林、滨海湿地、珊瑚礁等自然景观独特；北海银滩、涠洲岛、斜阳岛、钦州七十二泾、麻蓝岛、江山半岛等是著名的旅游景点（区）。滨海湿地分布广、类型多，总面积达 2 076 平方公里。

## 第九条 【开发利用现状】

### 1. 海洋经济

近年来，广西海洋经济取得长足发展，海洋产业总体保持稳步增长态势，传统优势产业不断巩固壮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2010 年，广西海洋经济生产总值（不含临海工业）由 2005 年的 190 亿元增加到接近 570 亿元，年均增长 24.5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由 66 亿元增长到 107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由 92 亿元增长到 233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由 107 亿元增长到 229 亿元；主要海洋产业完成总产值 342 亿元，实现增加值 289 亿元。2010 年广西海洋经济生产总值占全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6%，海洋经济正逐渐成为广西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

### 2. 海域使用

至 2010 年底，广西确权渔业用海（主要有围塘养殖、底播养殖、设施养殖以及渔港）面积 9 968.4 公顷；确权交通运输用海（包括港口用海、航道、锚地、陆岛交通码头以及路桥用海）面积 307.0 公顷；确权工矿用海（包括盐业用海、临海工业用海、固体矿产开采用海、油气开采用海）面积 150.9 公顷；确权旅游娱乐用海（包括滨海旅游和海上运动娱乐）面积 23.9 公顷；确权围海造地用海（包括港口建设填海、城镇建设填海和围垦填海）面积 4 815.7 公顷。

## 第十条 【面临的形势】

广西北部湾开放开发战略实施过程中，沿海地区将成为全区重要的经济增长极，产业将进一步向沿海地区集聚，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海洋开发、保护和管理面临更大的机遇和挑战。

1. 海洋开发的领域显著扩展。近岸传统用海空间面临调整与优化，海洋现代服务业和海洋装备制造业等海洋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石油化

工、钢铁、造船等依托海域空间和海水资源优势的产业将向沿海地区转移，各行业用海需求持续增长。

2. 区域合作与发展形成新的用海需求。广西北部湾经济区规划提出建设中国—东盟开放合作的物流基地、商贸基地、加工制造基地和信息交流中心，形成西部大开发的战略高地和开放度高、辐射力强、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生态良好的重要国际区域经济合作区，工业和城镇用海需求增加。

3. 海洋资源和环境保护压力加大。广西临海产业的迅速发展将明显增加入海污染物，海域污染治理压力加大。海洋产业结构不尽合理、海洋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较低，合理利用和保护海洋资源压力较大。

4. 海洋综合协调与管理的任务艰巨。海洋经济持续发展，海洋综合管理任务艰巨，需要加强区划统筹、规划引导、政策调节、市场配置、动态监管，切实提高海洋资源环境支撑全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5. 沿海地区人民群众的环境意识不断增强。对清洁的海洋环境、优美的滨海生活空间和亲水岸线的要求不断提高，对健康、安全的海洋食品需求不断增加，对核电、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高度关注。

## 第三章 海洋开发与保护战略布局

### 第十一条 【总体布局】

广西海洋开发与保护战略布局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合理配置海域资源，统筹协调行业用海，引导海洋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优先保证传统漁民用海，保障公共利益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需求，注重海域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为此，广西海洋开发与保护总体布局是：以防城港、钦州港、北海港、铁山港为龙头，发展交通运输、临海工业和物流业，形成海洋产业集群；优化北部湾海洋渔业发展空间，港湾及滩涂养殖向深水区拓展，巩固提升海洋渔业发展水平，加强优质渔业品种及种质资源的保护；重点保护沿海的红树林、海草床和珊瑚礁等近海及海岸湿地生态系统及儒艮、中华白海豚生境等，加强近岸海域综合整治力度，提高和改善广西海域环境质量，构建生态屏障；努力打造北海银滩、涠洲岛、钦州七十二泾、防城港金滩的国际旅游形象，提升旅游品味及景区质量，提升环北部湾滨海跨国旅游水平；支持海洋新能源及其他产业的发展。

在保证地理单元相对完整的情况下，基于海洋自然地理区位、生态系统完整性、功能相近性原则，将广西海域划分为铁山港海域、银滩海域、廉州湾海域、大风江-三娘湾海域、钦州湾海域、防城港海域、珍珠湾海域、北仑河口海域、广西近海南部海域和涠洲岛-斜阳岛海域等 10 个海域功能单元。

### 第十二条 【铁山港海域】

铁山港海域单元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与广东省交界的英罗港至营盘海域，岸线长度为 264.25 公里，海域面积为 1 010.34 平方公里。主要功

能为港口航运、工业与城镇用海、海洋保护及农渔业。铁山港海域重点保障铁山港发展需要，支持能源、化工、港口机械等临海工业发展；切实加强对红树林、儒艮、海草床等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重点保证山口红树林海洋保护区和合浦儒艮海洋保护区用海需要；保护马氏珠母贝和方格星虫等重要水产种质资源；港口、工业开发应尽量减少对铁山港湾水动力环境、纳潮量及航道淤积的影响，不得损害山口红树林及合浦儒艮保护区生态环境。落实铁山港的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责任制。

### **第十三条 【银滩海域】**

银滩海域单元位于北海市营盘至冠头岭海域，岸线长度为 105.75 公里，海域面积为 881.33 平方公里。主要功能为旅游休闲娱乐，兼顾农渔业。银滩海域发展应以休闲、度假为重点，支持游艇、邮轮港口建设与发展；在发展旅游业的同时，保障现有渔港或渔业基地发展用海需要，渔港或渔业基地建设应与银滩旅游景观发展相协调。银滩海域应严格保护沿岸自然、人文景观，控制农渔业的污染，加强北海银滩的综合整治，修复退化的沙滩，开发特色旅游产品，提升旅游品质。

### **第十四条 【廉州湾海域】**

廉州湾海域单元位于北海市冠头岭至大风江口海域，岸线长度为 110.83 公里，海域面积为 770.87 平方公里。主要功能为港口航运、旅游休闲娱乐、农渔业，兼顾工业与城镇用海。廉州湾海域重点支持石步岭港区的发展，港口、工业与城镇用海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商务、会展、旅游为主，应尽量减少对廉州湾水动力环境、纳潮量及航道冲淤的影响；保护好廉州湾顶部的红树林，推进东岸旅游业发展；加强渔业资源的高效利用；15m 等深线及其以外的海域主要用于农渔业，保护蓝圆鲹和二长棘鲷等重要的经济渔业品种及其产卵场、越冬场、索饵场和洄

游路线等栖息繁衍生境。落实廉州湾的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责任制。

## **第十五条 【大风江-三娘湾海域】**

大风江-三娘湾海域单元位于大风江至三娘湾海域，岸线长度为324.12公里，海域面积为817.76平方公里。主要功能为海洋保护、旅游休闲娱乐及农渔业。大风江-三娘湾海域应主要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及中华白海豚栖息环境；15m等深线及其以外的海域应保护蓝圆鲹和二长棘鲷等重要的经济渔业品种及其产卵场、越冬场、索饵场和洄游路线等栖息繁衍生境；提升养殖业发展水平，发展深水养殖，推进渔业资源的综合利用；保护三娘湾自然景观，大力发展休闲旅游。

## **第十六条 【钦州湾海域】**

钦州湾海域单元位于钦州市犀牛角至企沙半岛南端海域，岸线长度为511.65公里，海域面积为1910.07平方公里，包括茅尾海和钦州湾外湾。

茅尾海主要功能为海洋保护、农渔业和旅游休闲娱乐，兼顾工业与城镇用海和港口航运。重点保证茅尾海红树林海洋保护区用海需要，保护近江牡蛎种质资源区；支持茅尾海中部海洋特别保护区、滨海新城、龙门跨海大桥建设；加强龙门群岛与七十二泾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特色旅游产品，提升旅游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布局与养殖方式；城镇建设要不断优化规模与用海方式，禁止采取截弯取直方式形成人工海岸；充分协调龙门港镇周边海域的开发利用活动。控制陆域污染，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责任制；开展茅尾海的综合整治，实施清淤、挖沙等工程，维护其水文动力环境，保持其纳潮量对钦州港航道的维持功能。

钦州湾外湾主要功能为港口航运、工业与城镇用海和农渔业。应重点保障港口和大型临海工业用海需要，依托保税港区及港口集中的优势，发展港口增值服务和物流业及其他临海工业等。合理安排围海造地节奏与规模，落实各类环境保护措施，开展海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尽量减少港口、工业开发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注重应急、防灾减灾体系建设。15m 等深线及其以外的海域主要用于农渔业，保护蓝圆鲹和二长棘鲷等重要的经济渔业品种及其产卵场、越冬场、索饵场和洄游路线等栖息繁衍生境。

## **第十七条 【防城港海域】**

防城港海域单元位于防城港市企沙半岛南端至江山半岛南端海域，岸线长度为 220.47 公里，海域面积为 775.71 平方公里。主要功能为港口航运和工业与城镇用海，兼顾旅游休闲娱乐和海洋保护。防城港海域为港口、工业集中开发区，重点发展临海工业和地方特色资源加工工业，尽量减少港口、工业开发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维持防城港湾水动力环境、纳潮量，减少航道的冲淤；保护防城港东湾红树林生态系统；加强防城港湾的综合整治，扩大水交换能力；落实防城港湾的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责任制。15m 等深线及其以外的海域主要用于农渔业，保护蓝圆鲹和二长棘鲷等重要的经济渔业品种及其产卵场、越冬场、索饵场和洄游路线等栖息繁衍生境。

## **第十八条 【珍珠湾海域】**

珍珠湾海域单元位于防城港市江山半岛南端至京岛海域，岸线长度为 65.28 公里，海域面积为 166.17 平方公里。主要功能为海洋保护及农渔业，兼顾港口航运及旅游休闲娱乐。珍珠湾海域重点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满足北仑河口红树林海洋保护区用海需要；合理论证珍珠湾养殖容量，保护泥蚶、文蛤等重要水产种质资源，适当选择养殖品种和控制

养殖密度，优化养殖用海布局；湾内海岛及海岸周边区域可适当开发旅游娱乐项目，开展京族三岛的综合整治，提升旅游发展水平。15m 等深线及其以外的海域主要用于农渔业，保护蓝圆鲹和二长棘鲷等重要的经济渔业品种及其产卵场、越冬场、索饵场和洄游路线等栖息繁衍生境。

## **第十九条 【北仑河口海域】**

北仑河口海域单元位于防城港市京岛至广西壮族自治区与越南交界的北仑河口海域，岸线长度为 26.24 公里，海域面积为 408.83 平方公里。主要功能为海洋保护及农渔业，兼顾港口航运及旅游休闲娱乐。北仑河口海域重点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满足北仑河口红树林海洋保护区用海需要；开展北仑河口东北岸的综合整治。

## **第二十条 【涠洲岛-斜阳岛海域】**

涠洲岛-斜阳岛海域单元位于北海市涠洲岛和斜阳岛附近海域，海域面积为 258.92 平方公里。主要功能为旅游休闲娱乐和海洋保护，兼顾港口航运。保障区域旅游发展用海需要，保护珊瑚礁生态系统，做好旅游发展与珊瑚礁生态系统保护之间的协调；开展人工鱼礁建设，恢复海洋生物资源；充分协调涠洲岛南部海域的开发利用活动；加强对港口附近海域的环境监测和管理，严格控制含油污水的排放；支持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提升溢油等海洋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

## 第四章 海洋基本功能分区及管理要求

### 第二十一条 【海洋基本功能分区概述】

海岸基本功能区具有相对完整的自然地理单元，依托陆域并与近海紧密联系，是海洋功能区的主体部分，是促进沿海经济带发展和保障海洋生态安全的重要区域。本次区划划分了农渔业区、港口航运区、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矿产与能源区、旅游休闲娱乐区、海洋保护区、特殊利用区和保留区共 8 个类别 74 个海岸基本功能区。

近海基本功能区是海岸基本功能区向海的自然延伸，海洋自然资源丰富，生态环境功能显著，是海洋食品生产、海洋战略性资源开发的基地，是维护国家海洋安全，保障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健康发展的重要区域。本次区划划分了农渔业区、港口航运区、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矿产与能源区、旅游休闲娱乐区、海洋保护区、特殊利用区和保留区共 8 个类别 29 个近海基本功能区。

### 第二十二条 【农渔业区】

农渔业区是指适于拓展农业发展空间和开发海洋生物资源，可供农业围垦、渔港和育苗场等渔业基础设施建设、海水增养殖和捕捞生产，以及重要渔业品种养护的海域，包括农业围垦区、渔业基础设施区、养殖区、增殖区、捕捞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农渔业区 25 个，总面积 391 589 公顷。其中属于海岸基本功能区的有 12 个，分别是珍珠湾、企沙、防城港红沙、茅尾海西岸、茅尾海、茅尾海东部、三娘湾、廉州湾、营盘、白沙头至红坎、沙塍至闸口和根竹山至良港村等农渔业区；属于近海基本功能区的有 13 个，分别是北仑河口、防城港金滩南部、江山半岛南部、企沙半岛南部、钦州湾外湾、钦

州湾东南部、大风江航道南侧、廉州湾西南部浅海、电建南部浅海、白虎头南部浅海、西村港至营盘南部浅海、营盘至彬塘南部浅海和广西近海南部等农渔业区。

海岸基本功能区主要用于近岸渔港、渔业基础设施基地建设；近海基本功能区主要用于水产养殖、捕捞、渔业资源养护、人工鱼礁、增殖放流、海洋牧场建设。区内要保证营盘渔港、犀牛角渔港、企沙渔港等重点渔港建设需要；有序、有度利用近海渔业资源，保护马氏珠母贝、近江牡蛎、泥蚶和文蛤等种质资源；保护蓝圆鲹、二长棘鲷、墨吉对虾和长毛对虾等重要的经济渔业品种及其产卵场、越冬场、索饵场和洄游路线等栖息繁衍生境。农渔业区内，重点建设近江牡蛎和文蛤等优势特色贝类规模化增养殖基地、珍珠贝深水养殖基地、海岛渔业开发、名贵海水鱼类深水网箱养殖工程、对虾等特色品种规模化增养殖基地、锯缘青蟹、大弹涂鱼、方格星虫等特色品种滩涂生态养殖工程、贝类净化养殖基地、沿海转产渔民渔业养殖工程、人工渔礁建设等渔业资源修复与保护工程、休闲渔业基地建设工程等。禁止在养殖区、增殖区和捕捞区内进行有碍渔业生产、损害水生生物资源和污染水域环境的活动。逐步调整区内不符合功能区管理要求的海域使用，整治环境质量不达标海域。渔业基础设施区、养殖区、增殖区执行不劣于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渔港区执行不劣于现状的海水水质标准，捕捞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执行不劣于一类海水水质标准。区内的海岛可用于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旅游开发。

## 第二十三条 【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是指适于开发利用港口航运资源，可供港口、航道和锚地建设的海域，包括港口区、航道区和锚地区。

港口航运区 15 个，总面积 57 927 公顷。其中海岸基本功能区 13

个，分别是竹山港口、京岛港口、潭吉港口、白龙港口、防城港西湾港口、防城港港口、茅岭港口、沙井港口、鹰岭-果子山-金鼓江港口、大榄坪至三墩港口、那丽港口、北海港口和铁山港等港口航运区；近海基本功能区2个，分别是三墩外港口和涠洲岛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内的海域主要用于港口建设、运行和船舶航行及其它直接为海上交通运输服务的活动。港口的岸线利用、集输运体系等要与临港城市的城市总体规划做好衔接；港口基础设施及临港配套设施建设用围填海应优化工程平面设计，尽量降低其对海洋生态环境、水动力和地形地貌的影响，集约高效利用岸线和海域空间。海岸基本功能区主要用于近岸港口陆域、码头、港池等航运设施建设，重点保障铁山港区、北海港区、钦州港区、防城港区等的发展需要；近海基本功能区主要用于港外航道、锚地等航运用海。在已经开发利用的港区、锚地、航道以及规定的航路及其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展与航运无关、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严禁其它海岸工程或海洋工程占用深水岸线资源；在未开发利用的港区内，无碍港口功能发挥的海洋开发活动尤其是渔业开发活动可暂时应予以保留，但上述开发利用活动在港口开展建设时，应逐步予以撤出。港口航运区要加强污染防治管理，配备相应的污染物接收设施和防污染设备、器材，制定完善的防污染管理制度。港口区执行不劣于四类的海水水质标准，航道区和锚地水域执行不劣于三类的海水水质标准。在邻近海洋生态敏感区新建的港口、航道和锚地执行不劣于现状海水水质标准。区内的海岛可用于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严格限制填海连岛。

## 第二十四条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是指适于发展临海工业与滨海城镇的海域，包括工业用海区和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9个，总面积20 037公顷。其中海岸工业与城镇

用海区 8 个，分别是白龙、企沙半岛、企沙半岛东侧、茅尾海东岸、金鼓江、大榄坪、廉州湾和营盘彬塘等工业与城镇用海区；近海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 个，为企沙半岛南侧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重点保障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产业用海，优先满足铁山港工业区、钦州港工业区、企沙工业区用海需求，适度支持北海、钦州、防城港三市城市空间拓展需要。对海洋工程装备、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予以优先保障。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的选划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市规划相衔接，切实贯彻节约、集约用海原则，提高海域空间资源的整体使用效能。应尽量采取离岸、人工岛式围填海，减少对海洋水动力环境、岸滩及海底地形地貌的影响；保障社会公益项目用海，维护公众亲海需求。区内的海岛可安排相关工业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严格限制填海连岛。加强自然岸线和海岸景观的保护，营造宜居的海岸生态环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程建设污染海域环境，防范海洋灾害和风险事故的发生。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执行不劣于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 第二十五条 【矿产与能源区】

矿产与能源区是指适于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与海上能源，可供油气和固体矿产等勘探、开采作业，以及盐田和可再生能源等开发利用的海域，包括油气区、固体矿产区、盐田区和可再生能源区。

矿产与能源区 3 个，总面积 2 190 公顷。其中海岸矿产与能源区 1 个，为铁山港矿产与能源区；近海矿产与能源区 2 个，为钦州湾和大风江东岸矿产与能源区。

上述功能区主要用于海砂开采。在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和不影响其它功能区运行质量的前提下，广西海域要支持海上能源勘探、实验、开发

的需要；严格控制近岸海域海砂开采的数量、范围和规模，防止海岸侵蚀的发生，防止影响海上交通安全；加强对采砂区域海底地形和潮流水动力等海洋生态环境特征的监测，功能区执行不劣于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 **第二十六条 【旅游休闲娱乐区】**

旅游休闲娱乐区是指适于开发利用滨海和海上旅游资源，可供旅游景区开发和海上文体娱乐活动场所建设的海域，包括风景旅游区和文体休闲娱乐区。

旅游休闲娱乐区 15 个，总面积 36 319 公顷。其中海岸旅游休闲娱乐区 14 个，分别是防城港金滩、江山半岛东岸、防城港西湾、防城港东湾、沙井西侧、茅尾海东岸、七十二泾旅游、龙门及观音堂、鹿耳环至三娘湾、三娘湾、廉州湾、北海银滩、闸口至公馆港和沙田东岸等旅游休闲娱乐区；近海旅游休闲娱乐区 1 个，为涠洲岛旅游休闲娱乐区。

区内主要用于滨海旅游度假、观光、休闲娱乐、公众亲海等公益性服务，重点保障北海银滩、涠洲岛、三娘湾、七十二泾、京族三岛等旅游区发展需要，加强滨海旅游区自然景观、滨海城市景观和人文历史遗迹的保护和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自然景观和旅游景点的保护，严格控制占用海岸线、沙滩的建设项目。旅游区的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必须实现达标排放和科学处置，禁止直接排海。修复受损区域景观，养护退化的海滨沙滩浴场。旅游休闲娱乐区中的海岛可用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海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旅游休闲娱乐区执行不劣于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 **第二十七条 【海洋保护区】**

海洋保护区是指专供海洋资源、环境和生态保护的海域，包括海洋

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

海洋保护区 12 个，总面积 86351 公顷。其中海岸海洋保护区 8 个，分别是北仑河口红树林、防城港东湾、茅尾海红树林、茅尾海中部、三娘湾、大风江红树林、山口红树林和合浦儒艮等海洋保护区；近海海洋保护区 4 个，分别是涠洲岛、斜阳岛、北海珍珠贝和广西近海南部等海洋保护区。

区内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自然保护区、海洋保护区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已建的 4 个海洋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加快推进海洋特别保护区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功能区内红树林、海草床、珊瑚礁、滨海湿地等典型生态系统的保护能力建设，开展受损系统的恢复和修复。加强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构建沿海生态安全屏障。海洋自然保护区执行不劣于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水水质标准和沉积物质量标准执行不劣于各区域使用功能的海水水质要求。

## **第二十八条 【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是指供特殊用途排他使用的海域，包括用于海底管线铺设、路桥建设、污水达标排放、倾倒等的其它特殊利用区。保障新建海底管线和跨海路桥用海；合理选划污水达标排放区、倾倒区。在海底管线、跨海路桥用海范围及其保护水域内，禁止拖网、抛锚、挖沙等活动。加强对污水达标排放和倾倒区的监测、监视和检查工作，防止对周边功能区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 **第二十九条 【保留区】**

保留区是指为保留海域后备空间资源，专门划定的在区划期限内限制开发的海域。保留区主要包括由于经济社会因素暂时尚未开发利用或不宜明确基本功能的海域，限于科技手段等因素目前难以利用或不能利

用的海域，以及从长远发展角度应当予以保留的海域。

保留区 16 个，总面积 81 998 公顷。其中海岸保留区 12 个，分别是北仑河口、大小冬瓜、茅岭江、茅尾海北部、沙井北岸、龙门及观音堂、大风江口西岸、大风江、大风江口东岸、西场、廉州湾和公馆港至根竹山等保留区；近海保留区 4 个，分别是企沙半岛东侧、老人沙、铁山港和涠洲岛-斜阳岛等保留区。

保留区可随着对功能区认识水平的提高和功能利用条件的成熟，通过科学论证安排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活动。区域优先支持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科学研究、公益性项目及其他实验性用海活动；河口保留区禁止围填海活动，保障防洪安全。确需改变海域自然属性进行开发利用的，应首先修改省级海洋功能区划，调整保留区功能，并按程序报批。加强功能区运行监测和评估，根据功能区生态状况，及时做出继续保留或开发的决定。在功能明确以前，现有的海洋开发利用活动予以保留，海水水质应维持现状。

### **第三十条 【海洋功能分区其他说明】**

本次区划中，主要航道、锚地、排污区和倾倒区以现状反映在海洋功能区划图中；其他未反映在海洋功能区划图中的航道、锚地、排污区和倾倒区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范围为准。

## 第五章 实施保障措施

### 第三十一条 【海域使用管理】

加强海洋功能区划实施的部门协调。《区划》是编制自治区、市县各类涉海规划的基本依据，是制定海洋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政策的基本平台。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涉海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编制涉海规划时，应征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渔业、旅游、海底管线、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新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港口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与《区划》相衔接。

审批项目用海，必须符合海洋功能区划。不断完善以海洋功能区划为基础的功能管制制度，切实提高功能区划的权威性和约束性。涉海建设项目在向审批、核准部门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前，应当向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海域使用申请。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项目用海时，应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涉及军事用海的，必须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切实协调好与项目用海利益相关者关系，尤其是做好涉及渔业用海的渔民转产转业和补偿工作，维护渔民利益和渔区和谐稳定。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预审制度。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依据海洋功能区划、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及项目用海的审核程序进行预审，出具预审意见。功能区开发利用必须符合所在功能区的用途管制、用海方式控制以及海洋环境管理要求。对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项目用海，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出具预审意见。对位于河口海域的建设项目，应满足防洪安全相关管理要求。

实施差别化的海域供给政策。重点安排《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

划》及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社会公益项目用海。制定并出台《广西建设项目用海岸线长度和面积控制性指导标准》，促进海域空间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占用海域安置补偿办法，维护海域使用权人合法权益。

加强围填海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围填海年度计划制度，加强围填海年度计划管理，科学编制全区年度围填海计划，建立围填海年度计划台账管理制度，研究出台围填海项目用海管理和用地管理的衔接配套实施办法。加强对围填海项目选址和平面设计的审查，严格控制重要滨海湿地的围填海；禁止在经济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进行围填海；引导向离岸、人工岛式发展，尽量不占用自然岸线，保留公共通道，打造亲水岸线。加强对区域用海整体规划、整体论证和整体围填海管理。

完善海域权属管理制度。贯彻落实海域资源权属制度和海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加快海域市场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海域市场管理和交易机构、价格形成机制的建设，依法推行海域使用权的招拍挂出让，规范海域使用权流转，加强海域使用金的征收管理，积极培育海域使用权市场，推动海域的资本化管理、市场化运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

### **第三十二条 【海洋环境保护】**

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切实加强海洋环境保护。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制定全区海洋环境保护规划，确定海洋环境保护和管理的目标、标准和主要措施；进一步明确各类保护区范围、保护对象、保护要求与措施等，要切实加强保护。加快完善海洋环境监测、监视、预警系统，全面推进广西各级海洋环境监测机构的标准化建设，构建面向重点海域环境的自动、立体、实时监测网络，全面提升海

洋环境监测能力和覆盖范围。推进海洋灾害预警预报体系建设，有效提供海洋防灾减灾服务。

严格控制陆源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海上污染源控制管理。严格执行入海排污口审批和监控，全面实施以海洋环境容量为基础的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科学确定防城港和珍珠港、钦州湾、廉州湾、铁山港等有源区的排污区块的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落实各沿海城市的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责任制。强化重要港湾、重点海洋生态养殖区、海洋生态监控区、沿海江河入海口、各类陆源排污口特别是大中型工矿企业和各滨海城镇重点排污口的日常监测、监视工作，满足全区海洋发展和生态建设的需要。严格控制海洋开发利用活动污染物排放和海洋倾废，海洋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和倾废区的选划等涉及海洋环境保护的，必须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并依法编制和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大力推进保护区管理与建设，开展海域海岸带综合整治工作。加强对山口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北仑河口自然保护区、合浦儒艮自然保护区、茅尾海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等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推进北海珍珠贝海洋保护区、涠洲岛珊瑚礁特别保护区、茅尾海中部特别保护区、三娘湾白海豚特别保护区、防城港东湾红树林特别保护区规划与建设工作；加强近江牡蛎、马氏珠母贝、方格星虫、二长棘鲷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维护海洋水生生物多样性。认真落实禁渔区、禁渔期和休渔制度，开展生物种苗人工放流，增加自然生物数量，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开展北海银滩、涠洲岛、茅尾海、防城港湾、京族三岛和北仑河东北岸整治修复工作，提升区域可持续发展保障能力；加快北部湾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实施沿海海堤加固工程。

海域开发过程中应合理利用海洋资源，贯彻集约节约用海的原则，

保障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合理规划海洋资源的利用布局，保护海洋生物资源空间和生态环境。可能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造成影响的，应进行工程建设对保护区影响专题评价，并采取相应的保护和补偿措施。

### **第三十三条 【区划编制】**

严格《区划》修改，完善《区划》配套规划体系。公共利益、国防安全或者进行大型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或经国务院批准的区域规划、产业规划或政策性文件等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需要改变海洋功能区划的，由广西区人民政府提出海洋功能区划修改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实施。依据《区划》，编制广西海岸保护与利用规划、海域海岸带整治修复规划、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等，完善《区划》配套规划体系。

强化海洋《区划》自上而下的控制作用。依据全国海洋功能区划和《区划》，编制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中海洋基本功能分区应进一步细化，一级分区和管理要求必须与《区划》一致。编制、修改和上报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应按照军事设施保护法要求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保证军事用海需要。建立完善《区划》执行过程的公众参与制度，提高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市县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海洋功能区划工作。

### **第三十四条 【监督检查】**

区内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中国海监机构要加大执法力度，对区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海域使用秩序，认真查处和纠正各种违反海洋功能区划的用海行为。对造成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和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要依法查处，并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整治和恢复。对于不按海洋功能区划规

定非法使用海域的，要依法予以查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积极参与国家组织的维权巡航执法行动，强化对北仑河口和北部湾的维权巡航执法，全面完成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和海上经济安全等各项重大任务。

全面推进自治区、市、县三级海域动态监视监测体系建设。利用卫星遥感、航空遥感、地理信息技术、远程监控、现场监测等手段，对管辖海域实施全覆盖、立体化、高精度监视监测，及时掌握海岸线、海域、海岛资源环境变化和开发利用情况。

### **第三十五条 【宣传教育】**

要深入开展海洋科学知识、海洋发展战略以及有关方针、政策的教育，增强全民海洋国土和海洋可持续发展观念，为实施海洋功能区划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多层次、多渠道、有针对性地做好海洋功能区划的宣传和培训工作，提高各级管理部门科学管理海洋的水平，以及各类用海者合理开发利用海洋的自觉性。建立健全海洋管理工作的公示制度、听证制度，定期发布海洋政务信息。进一步加强舆论监督，完善信访、举报和听证制度，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和民间团体参与海洋开发保护监督工作的积极性。

### **第三十六条 【技术支持】**

加快建设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作风扎实、清正廉洁的海洋管理队伍和专业人才队伍。加大海洋法律法规、管理、执法、技术等方面的培训，提高海洋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实施“人才强海”战略，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加强高层次海洋科技研发、工程技术、企业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

加强现代渔业技术研发和市场培育，提升渔业的现代化水平，保障

渔业生产稳定。加强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的调查与监测，开发适合深水网箱养殖、浅海滩涂底播养殖的鱼、贝、海参新品种项目，南美白对虾亲虾培育与工厂化养殖示范项目，生态、循环、节能新型养殖方式研发项目，生态型循环立体的养殖技术和模式推广应用项目等，推进珍珠、近江牡蛎和文蛤深加工技术研发，提高科技对渔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能力。加强水生资源养护和水域生态环境修复技术研究，加强对重点海湾如铁山港、廉州湾、钦州湾（包括茅尾海）、防城港湾和珍珠港湾资源环境变化、承载力及产业布局的研究，为重点海域的开发、污染总量控制制度与整治提供基础依据。

适应海洋经济全球化趋势，根据我国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国际海洋合作框架，积极推进广西与东盟及周边国家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参与北部湾海洋领域重大计划。在海洋环境与资源的调查和监测、海岸带综合管理、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海洋产业联合开发和海洋信息交流等领域，加强与周边海洋国家和涉海国际组织的合作与交流。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三十七条 【区划效力】

本区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 第三十八条 【区划附件】

区划附件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登记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图件》。区划附件与区划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登记表

A-海岸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岸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1	A8-1	北仑河口保留区	防城港市东兴市	北仑河口以南, 东经108°-108°11', 北纬21°17'-21°32'。	保留区	23 754	1 280	海岸基本功能为保留区。	除在严格科学论证的基础上, 为保护和修复河口海域地形地貌的活动外, 禁止其他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开发利用方式。	开展河口海域综合整治。	保障地形地貌稳定。	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
2	A6-1	北仑河口红树林海洋保护区	防城港市	中越两国交界处北仑河口我方浅滩及珍珠港湾顶海域, 东经108°0'-108°15', 北纬21°31'-21°37'。	海洋保护区	3 299	44 420	海岸基本功能为海洋保护区用海; 兼顾生态观光旅游用海和渔业用海; 禁止围填海。	禁止一切与保护目标无关的开发利用活动。	修复和改善红树林生态系统。	保护红树林及其海洋自然生态系统, 提高红树林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 珍珠湾内还应保护海草床生境; 保护自然景观。	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和《海洋类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遵从保护区总体规划。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A-海岸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岸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3	A2-1	竹山港口航运区	防城港市东兴市	江平镇北仑河口北岸竹山街沿岸，东经 108°2'-108°3'，北纬 21°31'-21°32'。	港口航运区	60	1 330	保障港口航运用海，兼顾旅游娱乐功能。	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严禁建设港口基础设施以外的其他永久性设施。		维护港口水深条件和航道通畅。	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因靠近北仑河口红树林海洋保护区，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
4	A7-1	北仑河口特殊利用区	防城港市东兴市	北仑河口北岸，东经 108°3'，北纬 21°32'。	特殊利用区			维持现状，保护区域设施和效能。	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应减小对海洋水动力环境、岸滩及海底地形地貌的影响，防止海岸侵蚀。	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

A-海岸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岸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5	A2-2	京岛港口航运区	防城港市东兴市	江平镇万尾岛西端, 东经 108°6'-108°8', 北纬 21°30'-21°31'。	港口航运区	235	4 577	优先保障港口航运用海, 兼顾旅游娱乐功能, 主要服务于当地生产生活以及旅客运输等。	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加强污染防治管理, 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备、器材, 制定完善的防污染管理制度。	维护港口水深条件和航道通畅; 应减少对海洋水动力环境、岸滩及海底地形地貌形态的影响, 防止海岸侵蚀, 不应对毗邻功能区产生影响。	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避免对海洋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因靠近北仑河口红树林海洋保护区, 海水水质执行不低于三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不低于二类标准。

A-海岸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岸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6	A5-1	防城港金滩旅游休闲娱乐区	防城港市东兴市	江平镇万尾半岛海岸，东经 108°6'-108°12'，北纬 21°29'-21°33'。	旅游休闲娱乐区	1 648	11 070	海岸基本功能为旅游娱乐用海，开发利用方向为娱乐休闲、旅游度假、海上游乐运动和观光游览等。	合理控制旅游开发强度，完善旅游港口等配套设施建设；限制大规模围填海及其他破坏海岸地形、岸滩形态的活动；周边海域不得新设置排污口、工业排水口或其他污染源。	加强沙滩的综合整治和修复。	按景区承载能力控制旅游强度；保护沙滩资源和沙滩质量；保护海岸自然景观。	严格实行污水达标排放和生活垃圾科学处置；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A-海岸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 理 要 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岸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7	A2-3	潭吉港口航运区	防城港市东兴市	江平镇潭吉村沿岸，东经 108°8'-108°9'，北纬 21°34'-21°32'。	港口航运区	74	2 730	优先保障港口航运用海；兼顾旅游娱乐功能；港口功能开发前允许适度的渔业用海。	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加强污染防治管理，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备、器材，制定完善的防污染管理制度。	维护港口水深条件和航道通畅；应减少对海洋水动力环境、岸滩及海底地形地貌形态的影响，防止海岸侵蚀，不应对毗邻功能区产生影响。	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避免对海洋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靠近北仑河口红树林海洋保护区，海水水质执行不低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不低于二类标准。

A-海岸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岸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8	A1-1	珍珠湾农渔业区	防城港市	珍珠湾内部海域, 东经108°8'-108°16', 北纬21°30'-21°36'。	农渔业区	5 312	22 670	海岸基本功能为渔业用海; 湾内海岛及海岸周边海域可适当开发旅游娱乐项目。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严格执行相关海洋生物资源养护规定, 按照养殖容量控制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 引进生态养殖技术, 逐步开发休闲渔业。	加强京族三岛综合整治。	与相邻的北仑河口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用海产生矛盾时, 优先保障保护区用海; 保护珍珠贝生境; 保护海草床生境。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监测, 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9	A2-4	白龙港口航运区	防城港市防城区	江山半岛西南海岸, 东经108°12'-108°14', 北纬21°30'-21°32'。	港口航运区	492	9 857	保障港口航运用海; 兼顾旅游娱乐功能; 港口功能开发前允许适度的渔业用海。	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严禁建设港口基础设施以外的其他永久性设施; 通行船只严禁抛锚。	维护港口水深条件和航道通畅; 应减少对海洋水动力环境、岸滩及海底地形地貌形态的影响, 防止海岸侵蚀。		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避免对海洋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四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不劣于三类标准。

A-海岸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 理 要 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岸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10	A7-2	白龙特殊利用区	防城港市防城区	江山半岛西南端，东经108°12'，北纬21°30'。	特殊利用区			维持现状，保护区域设施和效能。	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应减小对海洋水动力环境、岸滩及海底地形地貌的影响，防止海岸侵蚀。	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
11	A3-1	白龙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防城港市防城区	江山半岛南部，东经108°12'-108°13'，北纬21°29'-21°30'。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28	2 328	保障工业用海；兼顾旅游娱乐功能。	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禁止截弯取直形成人工岸线。		科学规划区域建设用海并进行严格论证，加强对填海的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应减小对海洋水动力环境、岸滩及海底地形地貌的影响，防止海岸侵蚀。	工业开发建设应加强污染防治管理，避免对海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

A-海岸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岸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12	A5-2	江山半 岛东岸 旅游休 闲娱乐 区	防城 港市 防城 区	江山半岛东 岸海域，东 经 108°13'- 108°19'，北 纬 21°30'- 21°37'。	旅游休 闲娱乐 区	2 485	27 920	海岸基本功能为旅 游娱乐用海；开 发利用方向为城市休 闲观光、娱乐运动 等；区内保障万欧 渔港用海需要。	合理控制旅游开发强 度，完善旅游港口等 配套设施建设；限制 大规模围填海及其他 破坏海岸地形、岸滩 形态的活动；周边海 域不得新设置排污 口。	加强旅游区 的综合整治 和修复。	保护海岸景观和河口 湿地景观。	万欧渔港海域海 水水质执行不劣 于三类标准，海 洋沉积物和海洋 生物执行不劣于 二类标准；其他 海域海水水质执 行不劣于二类标 准，海洋沉积物 和海洋生物执行 一类标准。
13	A7-3	江山半 岛特殊 利用区	防城 港市 防城 区	江山半岛东 岸海域，东 经 108°14'， 北纬 21°30'。	特殊利 用区			维持现状，保护区 域设施和效能。	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 然属性。		应减小对海洋水动力 环境、岸滩及海底地 形地貌的影响，防止 海岸侵蚀。	禁止向港口水域 倾倒泥土、砂 石，基本保持所 在海域环境质量 现状水平。

A-海岸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岸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14	A2-5	防城港西湾港口航运区	防城港市防城区	防城海域, 东经108°18'-108°20', 北纬21°37'-21°38'。	港口航运区	275	5 245	保障港口航运用海, 主要用于公务码头建设。	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严禁建设港口基础设施以外的其他永久性设施。	维护港口水深条件和航道通畅; 应减少对海洋水动力环境、岸滩及海底地形地貌形态的影响。		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四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不劣于三类标准。
15	A5-3	防城港西湾旅游休闲娱乐区	防城港市	防城海域, 东经108°18'-108°22', 北纬21°37'-21°41'。	旅游休闲娱乐区	2 284	34 454	海岸基本功能为旅游娱乐用海, 开发利用方向为城市休闲观光、娱乐运动等。	合理控制旅游开发强度, 完善旅游港口等配套设施建设; 限制大规模围填海及其他破坏海岸地形、岸滩形态的活动; 禁止影响防洪、泄洪安全。	清理旅游区内的养殖用海, 加强旅游区的综合整治和恢复。	按景区承载能力控制旅游强度; 保护海岸景观和河口湿地景观; 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	严格实行污水达标排放和生活垃圾科学处置; 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三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二类标准。

A-海岸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岸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16	A5-4	防城港东湾旅游休闲娱乐区	防城港市港口区	防城港渔𬇕岛北岸海域, 东经108°22'-108°23', 北纬21°39'-21°40'。	旅游休闲娱乐区	117	5 908	海岸基本功能为旅游娱乐用海, 发展生态旅游业。	合理控制旅游开发强度, 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限制大规模围填海及其他破坏海岸地形、岸滩形态的活动。		按景区承载能力控制旅游强度; 保护海岸景观和河口湿地景观。	严格实行污水达标排放和生活垃圾科学处置; 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17	A6-2	防城港东湾海洋保护区	防城港市港口区	防城港渔𬇕岛东侧海域, 东经108°21'-108°23', 北纬21°37'-21°39'。	海洋保护区	314	3 956	海岸基本功能为海洋保护区; 兼顾生态观光旅游用海。	除基础设施外, 禁止其他与保护目标无关的开发利用活动。	加强防城港东湾综合整治。	保护红树林及其海洋自然生态系统, 提高红树林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 保护自然景观。	严格执行《海洋类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遵从保护区总体规划。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A-海岸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岸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18	A2-6	防城港港口航运区	防城港市港口区	防城港渔𬇕岛东、西两侧海域，东经 108°19'-108°29'，北纬 21°30'-21°41'。	港口航运区	13 229	137 767	保障港口航运用海，兼顾工业与城镇用海。	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优化围填海方式与布局。		维护港口水深条件和航道通畅；应减少对海洋水动力环境、岸滩及海底地形地貌形态的影响。	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不劣于三类标准。
19	A3-2	企沙半岛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防城港市港口区	企沙半岛南部海域，东经 108°22'-108°28'，北纬 21°31'-21°34'。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2 795	12 260	保障企沙工业区用海需求；在工程未实施前，区域开发活动维持现状。	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节约用海，优化围填海的平面布局。		科学规划区域建设用海并进行严格论证，加强对填海的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应减小对海洋水动力环境、岸滩及海底地形地貌的影响，防止海岸侵蚀。	严格工业废水的达标排放；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

A-海岸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岸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20	A1-2	企沙农渔业区	防城港市港口区	企沙镇东侧海域, 东经108°27'-108°32', 北纬21°33'-21°37'。	农渔业区	1 742	43 780	海岸基本功能为渔业用海; 保障企沙渔港用海需要; 兼顾旅游娱乐功能。	可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完善渔港等基础设施; 开展集渔业增养殖和渔港一体化的渔业开发模式, 引进生态养殖技术, 逐步开发休闲渔业。		维护渔港水深条件。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监测, 企沙渔港海域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三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 其他海域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A-海岸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岸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21	A3-3	企沙半 岛东侧 工业与 城镇用 海区	防城 港市 港口 区	企沙半岛东 侧海域，东 经 108°30'- 108°35'，北 纬 21°35'- 21°40'。	工业与 城镇用 海区	2 901	42 530	主要为防城港核电厂建设与发展使用，部分海域布局核电厂取排水、码头、航道等基础设施；兼容风电场建设。	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防城港核电厂应严格按照批复的用海方式使用、管理和维护海域；向海一侧距海岸线 1km 外，除取排水设施、码头外，不得建设其他构筑物。		工程开发应尽量减少对钦州湾纳潮量的影响，注意维护钦州湾港口、航道水深条件稳定。	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不劣于三类标准。
22	A1-3	防城港 红沙农 渔业区	防城 港市 港口 区	企沙半岛东 部红沙海 域，东经 108°33'- 108°35'，北 纬 21°40'- 21°42'。	农渔业 区	692	4 028	海岸基本功能为渔业用海，禁止新的围填海。	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严格执行相关海洋生物资源养护规定，按照养殖容量控制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不得进行渔排、鱼棚等养殖，不能设置人工鱼礁等人工养殖设施。		保护渔业生境。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监测，严格实行污水达标排放和生活垃圾科学处置，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A-海岸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岸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23	A8-2	大小冬瓜保留区	防城港市港口区	企沙半岛东北部海域，东经108°30'-108°34'，北纬21°40'-21°43'。	保留区	1 630	40 186	严格论证海域最适合功能；在基本功能未利用前可保留渔业、旅游用海；新建永久性改变自然属性的构筑物时，需按規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防止海岸侵蚀等海洋灾害的发生；不得影响防洪、泄洪安全；禁止大规模围填海活动。		保障龙门水道水动力环境基本稳定。	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
24	A1-4	茅尾海西岸农渔业区	防城港市防城区	茅尾海西岸，东经108°27'-108°33'，北纬21°41'-21°50'。	农渔业区	2 484	66 777	海岸基本功能为渔业用海；兼顾旅游娱乐功能；禁止新的围填海；海域使用应与相关部门协调。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严格执行相关海洋生物资源养护规定，按照养殖容量控制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引进生态养殖技术，逐步开发休闲渔业；不得设置渔排、鱼棚、人工鱼礁等人工养殖设施。	加强茅尾海海域的综合整治。	保护渔业生境；保护海岸景观和湿地景观。	严格实行污水达标排放；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A-海岸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 理 要 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岸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25	A1-5	茅尾海农渔业区	钦州市钦南区	茅尾海中部，东经108°28'-108°33'，北纬21°45'-21°53'。	农渔业区	1 852		海岸基本功能为渔业用海，保护牡蛎资源；兼顾旅游娱乐功能；海域使用应与相关部门协调。	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按照养殖容量控制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引进生态养殖技术，逐步开发休闲渔业；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以采砂；不得影响防洪、泄洪安全。	采取清淤、采砂方式清理影响纳潮量的不科学的养殖方式等，推进茅尾海海域的综合整治。	保护海岸景观和湿地景观；维持茅尾海水动力和航道通畅。	严格实行污水达标排放；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A-海岸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岸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26	A2-7	茅岭港口航运区	钦州市钦南区	茅岭乡茅岭江入海口西侧, 东经108°27'-108°28', 北纬21°50'-21°51'。	港口航运区	213	8 177	保障港口航运用海, 兼容旅游娱乐功能。	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严禁建设港口基础设施以外的其他永久性设施。		维护港口水深条件和航道通畅。	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避免对海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因靠近茅尾海红树林海洋保护区, 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三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

A-海岸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岸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27	A8-3	茅岭江保留区	钦州市钦南区	茅岭江入海口，东经108°26'-108°28'，北纬21°51'-21°53'。	保留区	290	11 282	兼容排洪泄洪功能。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不得影响防洪、泄洪安全。	疏浚，保持航道水深，保障通航安全。	保障茅岭江河道通畅。	加强监测、监视和检查工作；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二类标准。
28	A6-3	茅尾海红树林海洋保护区	钦州市钦南区	钦州湾北部康熙岭片、尖山片一带，东经108°28'-108°34'，北纬21°50'-21°54'。	海洋保护区	2 308	13 829	海岸基本功能为海洋保护区用海；兼顾生态观光旅游用海。	禁止填海造地。在充分论证基础上，可开展清淤、疏浚活动；禁止其他与保护目的无关的开发利用活动；不得影响防洪、泄洪安全。	修复和改善红树林生态系统。	保护红树林及其海洋自然生态系统，提高红树林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景观。	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和《海洋类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A-海岸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岸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29	A8-4	茅尾海北部保留区	钦州市钦南区	茅尾海北部海域, 东经108°31'-108°34', 北纬21°53'-21°55'。	保留区	435	21 861	兼容排洪泄洪功能。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严格控制近岸海域海砂开采的范围和规模, 防止海岸侵蚀等海洋灾害的发生; 不得影响防洪、泄洪安全。	疏浚, 保持航道水深, 保障通航安全。	保障河道通畅。	加强监测、监视和检查工作; 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
30	A6-4	茅尾海中部海洋保护区	钦州市钦南区	茅尾海中部, 东经108°30'-108°33', 北纬21°47'-21°52'。	海洋保护区	3 480		海洋特别保护区用海, 适度开展海上观光旅游、海上运动、休闲渔业、增养殖等活动。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与茅尾海综合整治相关衔接, 进行相关清淤活动; 禁止围填海。	采取清淤、疏浚方式清理影响纳潮量的养殖活动, 推进茅尾海海域综合整治。	保护南部近江牡蛎种质资源。	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31	A8-5	沙井北岸保留区	钦州市钦南区	茅尾海沙井岛北侧, 东经108°34'-108°38', 北纬21°52'-21°54'。	保留区	322	29 701	兼容排洪泄洪功能。	禁止围填海; 不得影响防洪、泄洪安全。		保障河道畅通。	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三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二类标准。

A-海岸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岸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32	A2-8	沙井港口航运区	钦州市钦南区	沙井岛东南侧, 东经108°33'-108°35', 北纬21°52'-21°53'。	港口航运区	132		优先保障港口航运用海, 主要服务于当地生产生活以及旅客客运等; 兼顾旅游娱乐功能。	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严禁建设港口基础设施以外的其他永久性设施。		维护港口水深条件和航道通畅; 应减少对海洋水动力环境、岸滩及海底地形地貌形态的影响, 防止海岸侵蚀。	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四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不劣于三类标准。
33	A5-5	沙井西侧旅游休闲娱乐区	钦州市钦南区	沙井岛西侧, 东经108°33'-108°35', 北纬21°50'-21°52'。	旅游休闲娱乐区	586		海岸基本功能为旅游娱乐用海, 发展生态旅游。	合理控制旅游开发强度, 严格论证城市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限制大规模围填海及其他破坏海岸地形、岸滩形态的活动。	整治红树林湿地和海岸景观。	保护重要自然景观。	严格实行污水达标排放和生活垃圾科学处置; 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A-海岸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岸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34	A5-6	茅尾海东岸旅游休闲娱乐区	钦州市钦南区	茅尾海东岸, 东经108°34'-108°37', 北纬21°50'-21°52'。	旅游休闲娱乐区	456	12 229	海岸基本功能为旅游娱乐用海。	合理控制旅游开发强度, 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限制大规模围填海及其他破坏海岸地形、岸滩形态的活动。	进行海域清淤与海岸环境修复。	保护重要自然景观。	严格实行污水达标排放和生活垃圾科学处置; 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35	A1-6	茅尾海东部农渔业区	钦州市钦南区	茅尾海东部, 东经108°32'-108°35', 北纬21°47'-21°52'。	农渔业区	1 386		海岸基本功能为渔业用海, 兼顾旅游娱乐功能。	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按照养殖容量控制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 引进生态养殖技术, 逐步开发休闲渔业; 不得影响防洪、泄洪安全。	采取清淤、疏浚方式清理影响纳潮量的养殖活动, 推进茅尾海海域综合整治。	维护航道和渔业生态环境稳定。	严格实行污水达标排放和生活垃圾科学处置; 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A-海岸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岸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36	A3-4	茅尾海东岸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钦州市钦南区	茅尾海东岸, 东经108°33'-108°36', 北纬21°47'-21°51'。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 024	10 694	保障钦州市滨海新城用海需要。	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优化围填海平面设计, 禁止采取截湾取直方式形成人工岸线; 注意建设区的排涝防洪设计。	进行海域清淤与海岸生态建设与整治。	保障茅尾海水动力和地形地貌基本稳定。	严格城市废水的达标排放, 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
37	A5-7	七十二泾旅游休闲娱乐区	钦州市钦南区	茅尾海东岸七十二泾海域, 东经108°32'-108°35', 北纬21°44'-21°47'。	旅游休闲娱乐区	1 846	14 631	利用海岛优势, 建成集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于一体的滨海型旅游区。	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合理控制旅游开发强度, 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严格控制填海连岛。	加强海岛和海岸整治修复。	保护海岛旅游景观; 保持重要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完整性和原生性。	严格实行污水达标排放和生活垃圾科学处置; 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A-海岸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岸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38	A7-4	龙门特殊利用区	钦州	钦州湾中部龙门岛东南侧海域, 东经 108°32'-108°33', 北纬 21°44'-21°45'。	特殊利用区			维持现状, 保护区 域设施和效能。	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应减小对海洋水动力环境的影响, 防止海岸侵蚀。	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 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
39	A5-8	龙门及观音堂旅游休闲娱乐区	钦州	东经 108°32'-108°33', 北纬 21°43'-21°45'。	旅游休闲娱乐区	315		海岸基本功能为旅游娱乐用海, 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发展海滨度假、休闲游憩等项目。	海域开发活动不得影响防洪、泄洪安全。		保障龙门水道水动力环境基本稳定。	严格实行污水达标排放和生活垃圾科学处置; 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A-海岸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岸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40	A8-6	龙门及观音堂保留区	钦州市钦南区	钦州湾中部, 东经108°33'-108°35', 北纬21°42'-21°44'。	保留区	222		严格论证海域最适合功能; 未开发利用前维持海域现状或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	海域开发活动不得影响防洪、泄洪安全。		保障龙门水道水动力环境基本稳定。	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
41	A2-9	鹰岭-果子山-金鼓江港口航运区	钦州市钦南区	钦州湾东侧鹰岭-果子山-金鼓江沿岸, 东经108°34'-108°40', 北纬21°41'-21°46'。	港口航运区	1 772	46 771	保障港口航运、临港工业园区用海需求; 可适度开展工业与城镇建设; 新建码头及其他项目时, 需按规定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坚持集约、节约用海; 项目实施阶段, 应进行严格的科学论证, 进一步优化港口布局方案, 分析工程对河口泄洪纳潮的长远影响。通行船只不允许抛锚, 不允许新划定锚地和倾倒区; 注意建设区的防洪、排涝设计。		维护港池和航道稳定, 防止泥沙淤积。	对金鼓江深海排污区进行污染监测, 减少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四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不劣于三类标准。

A-海岸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岸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42	A3-5	金鼓江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钦州市钦南区	金鼓江上游, 东经108°38'-108°41', 北纬21°43'-21°49'。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 003	64 397	保障中马钦州产业园用海需要。	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优化围填海平面设计; 注意建设区的防洪、排涝设计。	进行海域疏浚与海岸生态建设与整治。	保障防洪、泄洪安全。	严格城市废水的达标排放, 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
43	A2-10	大榄坪至三墩港口航运区	钦州市钦南区	钦州湾东侧大榄坪至三墩之间海域, 东经108°37'-108°42', 北纬21°33'-21°43'。	港口航运区	5 578	682	保障港口航运用海。	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三墩库区禁止以非透水构筑物的方式与三墩外港口航运区进行连接, 做好溢油应急与防范措施; 通行船只不允许抛锚, 不允许新划定锚地和倾倒区。	维护港口水深条件, 防止航道泥沙淤积, 尽量减小对钦州湾水动力的影响。		对金鼓江深海排污区和大榄坪深海排污区进行污染监测, 减少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四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不劣于三类标准。

A-海岸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岸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44	A3-6	大榄坪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钦州市钦南区	钦州湾东侧金鼓江与鹿耳环江之间大榄坪海域,东经108°38'-108°41',北纬21°38'-21°43'。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 887	7 934	保障钦州港工业区用海需要。	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优化围填海平面设计, 集约节约用海; 注意建设区的排涝防洪设计。	保障钦州湾东航道的稳定。		严格工业废水的达标排放, 避免对海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
45	A5-9	鹿耳环至三娘湾旅游休闲娱乐区	钦州市钦南区	钦州湾东岸鹿耳环至三娘湾沿岸,东经108°41'-108°45',北纬21°34'-21°44'。	旅游休闲娱乐区	3 811	59 132	海岸基本功能为旅游娱乐用海, 开发利用方向为旅游度假、娱乐休闲、海上游乐运动和观光游览等; 保障犀牛角渔港用海。	禁止围填海; 合理控制旅游开发强度, 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构筑物建设应与旅游景观发展相协调。	严格实行污水达标排放和生活垃圾科学处置; 开展鹿耳环江海域的整治, 修复其水动力环境。	保护海岛和沙滩旅游资源。	犀牛角渔港海域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三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 其他海域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A-海岸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岸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46	A5-10	三娘湾旅游休闲娱乐区	钦州市钦南区	三娘湾沿岸海域, 东经108°46'-108°49', 北纬21°36'-21°38'。	旅游休闲娱乐区	2 495	13 560	海岸基本功能为旅游娱乐用海, 重点发展海滨度假、休闲游憩、建设度假酒店、高档滨海浴场、开辟白海豚驯养、海底潜水观光等参与性项目。	合理控制旅游开发强度, 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限制大规模围填海及其他破坏海岸地形、岸滩形态的活动。	三娘湾西段岸线侵蚀严重, 需要结合旅游开发加强侵蚀海岸防护。	保持沿岸重要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完整性和原生性。	严格实行污水达标排放和生活垃圾科学处置; 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47	A6-5	三娘湾海洋保护区	钦州市钦南区	三娘湾海岸, 东经108°44'-108°47', 北纬21°34'-21°37'。	海洋保护区	8 972		海洋特别保护区用海, 用于三娘湾海洋保护区建设; 兼顾旅游娱乐功能。	禁止围填海活动, 允许适度开展水上旅游活动及开放式的渔业养殖活动。		加强对中华白海豚及其栖息环境的保护。	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A-海岸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岸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48	A1-7	三娘湾农渔业区	钦州市钦南区	三娘湾东部沿岸滩涂，东经108°49'-108°51'，北纬21°36'-21°37'。	农渔业区	269	4 302	海岸基本功能为渔业用海，根据不同底质可分别进行牡蛎、文蛤和毛蚶等海水生物的养殖。	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按照养殖容量控制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发展健康、生态养殖方式。	保护现有红树林生态系统。	严格控制陆域面源污染和点源污染，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49	A8-7	大风江口西岸保留区	钦州市钦南区	大风江口西岸，东经108°49'-108°52'，北纬21°36'-21°44'。	保留区	1 780	49 765	严格论证海域最适合功能；在其他功能开发以前，养殖活动等应予以保留。	基本功能确定之前，维持现状。	保护深水岸线及口门地形地貌稳定。	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	

A-海岸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岸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50	A6-6	大风江红树林海洋保护区	钦州市钦南区	大风江沿岸, 东经108°48'-108°57', 北纬21°40'-21°50'。	海洋保护区	3 313	202 718	海岸基本功能为海洋保护区用海, 海洋保护区范围需进一步论证和划定; 兼顾生态观光旅游和渔业用海。	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禁止一切与保护目标无关的开发利用活动; 保留原始岸线; 禁止影响防洪、泄洪安全。	保护和修复红树林生态系统。	保护红树林及其海洋自然生态系统, 提高红树林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 保护自然景观。	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和《海洋类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执行保护区总体规划; 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51	A8-8	大风江保留区	钦州市钦南区	大风江入海口, 108°46'-108°48', 北纬21°49'-21°52'。	保留区	320	34 460	严格论证海域最适合功能。	禁止大规模围填海活动和其他严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开发利用方式; 不得影响防洪、泄洪安全。		保障河道通畅。	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三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二类标准。

A-海岸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岸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52	A2-11	那丽港口航运区	钦州市钦南区	大风江中游东岸沙浪角, 东经108°51'-108°52', 北纬21°44'-21°45'。	港口航运区	71	1 908	保障港口航运用海, 主要服务于当地生产生活以及旅游客运等; 兼顾旅游娱乐功能。	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严禁建设港口基础设施以外的其他永久性设施。		维护港口水深条件和航道通畅; 应减少对海洋水动力环境、岸滩及海底地形地貌形态的影响, 防止海岸侵蚀, 不应对毗邻功能区产生影响。	因靠近大风江红树林海洋保护区, 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三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
53	A8-9	大风江口东岸保留区	北海市合浦县	大风江东岸, 东经108°50'-108°54', 北纬21°36'-21°41'。	保留区	2 119	16 690	严格论证海域最适合功能。	基本功能未明确前, 维持现状。		保护深水岸线及口门地形地貌稳定。	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

A-海岸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岸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54	A8-10	西场保留区	北海市合浦县	廉州湾北侧, 东经108°54'-109°0', 北纬21°33'-21°37'。	保留区	6 091	11 230	严格论证海域最适合功能。	基本功能未明确前,维持现状。		加强功能区运行监测和评估, 根据功能区生态状况, 及时做出继续保留或开发的决定; 对临时性开发利用, 必须实行严格的申请、论证和审批制度; 切实加强保留区海域论证与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控制, 确保不影响毗邻海域功能区的环境质量, 避免海域使用矛盾冲突。	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
55	A1-8	廉州湾农渔业区	北海市	廉州湾北侧滩涂及中部海域, 东经108°51'-109°6', 北纬21°30'-21°36'。	农渔业区	11 361	80	海岸基本功能为渔业用海; 允许在论证基础上, 安排与渔业相关的兼容性开发活动。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按照养殖容量控制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 发展健康、生态养殖方式; 不得设置明显改变水动力环境的构筑物。		1~7月为蓝圆鲹或二长棘鲷产卵期, 加强对蓝圆鲹和二长棘鲷产卵场的保护; 不能人为或大幅度改变邻近海域底质类型和潮间带面积。	海水水质执行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A-海岸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岸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56	A5-11	廉州湾旅游休闲娱乐区	北海市	廉州湾北侧海域, 东经109°0'-109°9', 北纬21°29'-21°40'。	旅游休闲娱乐区	8 611	47 090	海岸基本功能为旅游娱乐用海。	在充分科学调查、论证基础上, 可在廉州湾适当进行离岸式人工岛建设、滨海公路建设和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不得影响防洪、泄洪安全。	基本保持岸线形态;保持重要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完整性。	控制城市污水排放, 减少旅游污染; 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三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二类标准。	
57	A3-7	廉州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北海市	廉州湾东北侧海域, 东经109°6'-109°10', 北纬21°30'-21°35'。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2 312	17 310	保障北海市城市建设需求。	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优化围填海平面设计, 禁止采取截弯取直形成人工岸线; 限制投资强度和产出率较低的项目贴岸布局。	加强对填海的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	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	
58	A8-11	廉州湾保留区	北海市合浦县	廉州湾北岸, 东经109°8'-109°9', 北纬21°35'-21°38'。	保留区	149	23 004	严格论证海域最适合功能。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不得影响防洪、泄洪安全。	保障河道通畅。	加强监测、监视和检查工作; 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	

A-海岸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岸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59	A7-5	北海特殊利用区	北海市海城区	廉州湾东南侧海域，东经 109°4'，北纬 21°29'。	特殊利用区			维持现状，保护区域设施及效能。	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维护港口水深条件和航道通畅；应减小对海洋水动力环境、岸滩及海底地形地貌的影响。	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
60	A2-12	北海港口航运区	北海市海城区	廉州湾东南侧海域，东经 108°58'-109°6'，北纬 21°23'-21°30'。	港口航运区	12 242	11 727	保障港口航运用海。在港区和规划港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港口设施和其他工程，需按规定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集约化利用岸线资源，优化海岸线布局。合理规划并严格论证码头、堆场等填海活动；不得建设破坏港口岸线和航道资源的构筑物。通行船只不得抛锚，不得划定锚地和倾倒区等。		保护深水岸线；维护和改善原有的水动力和泥沙冲淤环境。	对地角排污区进行污染监测，减少对海洋环境的影响；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不劣于三类标准。

A-海岸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岸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61	A5-12	北海银滩旅游休闲娱乐区	北海市海城区	北海市区南部从冠头岭至营盘港沿岸,东经109°1'-109°18',北纬21°23'-21°29'。	旅游休闲娱乐区	8 677	72 488	海岸基本功能为旅游娱乐用海; 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和旅游规划, 在南珠大道交海景大道东南处附近, 相邻规划建设的新行政中心、属于旅游休闲娱乐区的海域, 进行海岸、海域整治, 建设城市休闲娱乐基础设施; 兼容渔业观光活动; 新建设旅游设施及填海等项目时需按规定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合理控制旅游开发强度, 适度开展旅游港口等配套设施建设。	加强北海银滩的综合整治, 修复退化的沙滩。	加强对岸线和沙滩自然景观的保护。	渔业基地和渔港海域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三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 其他海域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A-海岸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岸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62	A1-9	营盘农渔业区	北海市铁山港区	营盘港至营盘镇沿岸海域, 东经109°18'-109°27', 北纬21°25'-21°31'。	农渔业区	4 471	37 121	海岸基本功能为渔业用海。	保障区内渔港建设用海需要,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按照养殖容量控制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 发展健康、生态养殖方式。		加强对珍珠贝的保护; 禁渔期间, 禁止底拖网渔船和拖虾渔船及捕捞二长棘鲷幼鱼和幼虾为主的其它作业渔船进入生产; 保护现有岸滩资源及渔港设施。	减少渔业用海对北海银滩旅游区的污染; 渔港海域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三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 其他海域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A-海岸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岸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63	A3-8	营盘彬塘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北海市铁山港区	营盘彬塘沿岸,东经109°26'-109°32',北纬21°26'-21°29'。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 786	6 760	保障城市与工业发展用海需求;在工程未实施前,区域海域使用应维持现状。	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加强对填海的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注意建设区的排涝防洪设计。		加强对填海的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	严格城市废水的达标排放,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
64	A2-13	铁山港港口航运区	北海市	铁山湾海域,东经109°30'-109°40',北纬21°26'-21°44'。	港口航运区	22 087	93 480	保障港口航运及相关临港(海)工业用海。	合理规划并严格论证码头、堆场和港口物流等临港工业的填海活动;集约化利用岸线资源,优化海岸线布局;严格保护深水岸线;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通行船只不允许抛锚。		维护和改善原有的水动力和泥沙冲淤环境;不损害原有港航条件。	对铁山港东岸排污区、铁山港排污一区和铁山港排污二区进行污染监测,减少对海洋环境的影响;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不劣于三类标准。

A-海岸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岸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65	A4-1	铁山港矿产与能源区	北海市	铁山湾南侧海域, 东经109°36'-109°37', 北纬21°27'-21°29'。	矿产与能源区	630		海砂开采区。	严格论证采砂规模、采砂方式。			加强对采砂区域海底地形和潮流水动力等海洋生态环境特征的监测。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四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不劣于三类标准。
66	A1-10	白沙头至红坎沿岸农渔业区	北海市	白沙头至红坎沿岸, 东经109°27'-109°31', 北纬21°38'-21°40'。	农渔业区	359	19 795	海岸基本功能为渔业用海。	按照养殖容量控制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 发展健康、生态养殖方式; 不得设置明显改变水动力环境的构筑物。		维持现有岸线形态; 维持河口泄洪功能。	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A-海岸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 理 要 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岸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67	A1-11	沙塍至闸口农渔业区	北海市合浦县	沙塍至闸口沿岸, 东经109°29'-109°32', 北纬21°40'-21°42'。	农渔业区	656	14 393	海岸基本功能为渔业用海。	按照养殖容量控制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发展健康、生态养殖方式; 不得设置明显改变水动力环境的构筑物。		维持现有岸线形态;维持河口泄洪功能。	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68	A5-13	闸口至公馆港旅游休闲娱乐区	北海市合浦县	铁山港北部闸口港至公馆港沿岸,东经109°31'-109°33', 北纬21°42'-21°44'。	旅游休闲娱乐区	255	6 244	海岸基本功能为旅游娱乐用海。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合理控制旅游开发强度, 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限制大规模围填海及其他破坏海岸地形、岸滩形态的活动。		保护红树林生境。	控制城市污水排放, 减少旅游污染; 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三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二类标准。

A-海岸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岸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69	A8-12	公馆港至根竹山保留区	北海市合浦县	铁山港湾最北端公馆港至根竹山沿岸,东经109°33'-109°36',北纬21°44'-21°46'。	保留区	621	22 385	严格论证海域最适合功能。	禁止大规模围填海活动和其他严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开发利用方式。		保持河道畅通。	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
70	A1-12	根竹山至良港村农渔业区	北海市合浦县	铁山湾东北部滩涂,东经109°32'-109°36',北纬21°40'-21°44'。	农渔业区	1 616	22 306	海岸基本功能为渔业用海;允许在论证基础上,安排与渔业相关的兼容性开发活动。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按照养殖容量控制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发展健康、生态养殖方式;严格控制围填海活动,不得设置明显改变水动力环境的构筑物。	加强滩涂渔业资源保护与修复。	保护现有岸线;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	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A-海岸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 理 要 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岸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71	A6-7	山口红树林海洋保护区	北海市合浦县	山口镇沙田半岛的东西两侧，东经109°37'-109°46'，北纬21°28'-21°37'。	海洋保护区	4 073	63 189	海岸基本功能为海洋保护区用海；兼顾生态观光旅游用海和渔业用海。	禁止围填海及其他与保护对象、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	修复和改善红树林生态系统。	保护红树林及其海洋自然生态系统，提高红树林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景观。	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和《海洋类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执行保护区总体规划。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A-海岸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岸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72	A6-8	合浦儒艮海洋保护区	北海市合浦县	东起山口镇，西至沙田镇海域，东经109°34'-109°45'，北纬21°18'-21°30'。	海洋保护区	23200	9 703	海岸基本功能为海洋保护区用海；靠近海岸线附近海域可适度开展方格星虫的增殖以及相关科研活动。	禁止围填海及其他与保护对象、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		保护儒艮及海草床。	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和《海洋类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执行保护区总体规划。开展海域生态环境动态监测和评估；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A-海岸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 理 要 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岸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73	A5-14	沙田东岸旅游休闲娱乐区	北海市合浦县	沙田镇东岸沿海, 东经109°45'-109°46', 北纬21°27'-21°28'。	旅游休闲娱乐区	408	2 357	海岸基本功能为旅游娱乐用海。	严格论证基础设施建设, 不得影响山口红树林海洋保护区生态环境; 周边海域不得设置排污口、工业排水口或其他污染源; 周边的开发活动不得影响原有的自然和人文景观。		保护岸线现有形态。	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A-海岸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岸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74	A7-6	海底光缆特殊利用区	钦州市、北海市	钦州港至北海、涠洲岛、涠洲岛至海南之间有关区域。	特殊利用区			海底光缆保护。	加强海底管线保护，海底管线两侧各 2 海里（港内为两侧各 100 米）禁止进行鱼排、鱼栅、人工鱼礁、围海等活动，禁止拖网、抛锚、挖沙等活动，不得划定锚地和倾倒区等，不能进行填海、码头等设施建设。从事可能危害海底管线安全的作业应按规定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与穿越海域功能区生态保护重点目标一致。	与穿越海域的环境保护要求一致。

B-近海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域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75	B1-1	北仑河口农渔业区	防城港市东兴市	江平镇竹山南部浅海海域, 东经108°3'-108°6', 北纬21°26'-21°32'。	农渔业区	3 078	海域基本功能为渔业用海。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按照养殖容量控制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 发展健康、生态养殖方式; 禁渔期间, 禁止底拖网渔船和拖虾渔船及捕捞二长棘鲷幼鱼和幼虾为主的其它作业渔船进入生产。		1~7月为蓝圆鲹或二长棘鲷产卵期, 加强对蓝圆鲹和二长棘鲷产卵场的保护。	海水水质执行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76	B1-2	防城港金滩南部农渔业区	防城港市东兴市	防城港金滩南部海域, 东经108°6'-108°12', 北纬21°26'-21°32'。	农渔业区	6 415	海域基本功能为渔业用海。	禁渔期间, 禁止底拖网渔船和拖虾渔船及捕捞二长棘鲷幼鱼和幼虾为主的其它作业渔船进入生产; 不得进行鱼排、鱼栅、人工鱼礁、围海等活动。		1~7月为蓝圆鲹或二长棘鲷产卵期, 加强对蓝圆鲹和二长棘鲷产卵场的保护。	海水水质执行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 B-近海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域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77	B1-3	江山半岛南部农渔业区	防城港市防城区	江山半岛南部海域，东经 108°12'-108°21'，北纬 21°26'-21°34'。	农渔业区	13 283	海域基本功能为渔业用海；允许在论证基础上，安排与渔业相兼容的开发活动。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按照养殖容量控制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发展健康、生态养殖方式；禁渔期间，禁止底拖网渔船和拖虾渔船及捕捞二长棘鲷幼鱼和幼虾为主的其它作业渔船进入生产。区划范围西边界向东 4km 及东边界向西 6km 范围内不得进行鱼排、鱼栅、人工鱼礁、围海等活动。		1~7 月为蓝圆鲹或二长棘鲷产卵期，加强对蓝圆鲹和二长棘鲷产卵场的保护。	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B-近海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域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78	B1-4	企沙半岛南部农渔业区	防城港市港口区	企沙半岛南部海域，东经 108°21'-108°32'，北纬 21°26'-21°30'。	农渔业区	12 547	海域基本功能为渔业用海；允许在论证基础上，安排与渔业相兼容的开发活动。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按照养殖容量控制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发展健康、生态养殖方式；禁渔期间，禁止底拖网渔船和拖虾渔船及捕捞二长棘鲷幼鱼和幼虾为主的其它作业渔船进入生产；区划范围西边界向东 12km 范围内不得进行鱼排、鱼栅、人工鱼礁、围海等活动。	1~7 月为蓝圆鲹或二长棘鲷产卵期，加强对蓝圆鲹和二长棘鲷产卵场的保护。	海水水质执行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79	B3-1	企沙半岛南侧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防城港市港口区	企沙半岛南侧，东经 108°29'-108°34'，北纬 21°30'-21°35'。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6 201	在严格科学论证基础上，可适度开展围填海活动，新建围填海项目，需按照规定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优化围填海平面设计；限制投资强度和产出率较低的项目贴岸布局。	加强对填海的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	海水水质执行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劣于二类标准。

B-近海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域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80	B8-1	企沙半岛东侧保留区	防城港市港口区	企沙半岛东侧海域, 东经 108°32'-108°35', 北纬 21°32'-21°39'。	保留区	2 342	靠近防城港核电厂一侧, 为防城港核电厂排水区; 其余区域应严格论证最适合功能。新建项目及填海设施时, 需按照规定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按照批复的取排水方案、工程结构及施工工艺进行施工、管理和维护; 禁止设置鱼排、鱼栅、人工鱼礁等养殖设施。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排放低放、温排水, 减小废水、废液对周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 按照规定对核电废水、废液排放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与评估; 切实加强保留区海域论证与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控制, 确保不影响毗邻海域功能区的环境质量, 避免海域使用矛盾冲突; 加强功能区运行监测和评估, 根据功能区生态状况, 及时做出继续保留或开发的决定; 对临时性开发利用, 必须实行严格的申请、论证和审批制度。	防城港核电厂排污区域按照批复文件执行相应的海洋环境质量标准; 其它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

B-近海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域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81	B1-5	钦州湾外湾农渔业区	钦州市	钦州湾外湾海域, 东经108°30'-108°39', 北纬21°26'-21°42'。	农渔业区	19 968	海域基本功能为渔业用海; 允许在论证基础上, 安排与渔业相兼容的开发活动。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按照养殖容量控制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 发展健康、生态养殖方式; 禁渔期间, 禁止底拖网渔船和拖虾渔船及捕捞二长棘鲷幼鱼和幼虾为主的其它作业渔船进入生产; 禁止影响航道安全的养殖活动。该区南侧边界向北7km范围内不得进行鱼排、鱼栅、人工鱼礁、围海等活动。	清理影响生态环境和航行安全的养殖方式。	1~7月为蓝圆鲹或二长棘鲷产卵期, 加强对蓝圆鲹和二长棘鲷产卵场的保护。	防城港核电厂废水影响区域, 应按照批复文件执行相应的海洋环境质量标准; 其他海域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 B-近海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域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82	B8-2	老人沙保留区	钦州市	钦州湾中部, 东经108°36'-108°39', 北纬21°38'-21°41'。	保留区	828	严格论证海域最适合功能。	基本功能确定前, 维持现状。		加强功能区运行监测和评估, 根据功能区生态状况, 及时做出继续保留或开发的决定; 对临时性开发利用, 必须实行严格的申请、论证和审批制度; 切实加强保留区海域论证与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控制, 确保不影响毗邻海域功能区的环境质量, 避免海域使用矛盾冲突。
83	B4-1	钦州湾矿产与能源区	钦州市	钦州湾外湾金沙附近, 东经108°37'-108°38', 北纬21°36'-21°38'。	矿产与能源区	168	采砂区。	合理控制采砂期限和规模。		海水水质执行劣于四类标准, 加强对采砂区域海底地形和潮流水动力等海洋生态环境特征的监测。

B-近海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域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84	B2-1	三墩外港口航运区	钦州市	钦州湾外湾, 东经108°39'-108°40', 北纬21°32'-21°33'。	港口航运区	266	保障港口航运用海, 主要布置大宗散货、液体散货或石油泊位, 属石油类码头, 区划位置不能作为选划的依据, 应根据前期工作, 进一步明确选址、规模及其与后方库区的连接方式。	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禁止以非透水构筑物的方式与后方三墩库区进行连接; 严禁建设港口设施以外的其他永久性设施。	维护港口水深和水动力环境。	深入论证港口建设对白海豚生境的影响; 加强溢油应急与防范措施建设。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四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不劣于三类标准。

## B-近海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域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85	B1-6	钦州湾东南部农渔业区	钦州市	钦州湾东南部海域, 东经 108°38'-108°47', 北纬 21°26'-21°36'。	农渔业区	16 684	海域基本功能为渔业用海; 允许在论证基础上, 安排与渔业相兼容的开发活动。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按照养殖容量控制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 发展健康、生态养殖方式; 禁渔期间, 禁止底拖网渔船和拖虾渔船及捕捞二长棘鲷幼鱼和幼虾为主的其它作业渔船进入生产; 禁止影响航道安全的养殖。规划区南侧边界向北7km, 西侧边界向东5km 范围内要保持自然现状, 不得进行鱼排、鱼栅、人工鱼礁等活动。	清理影响生态环境和航行安全的养殖活动。	1~7月为蓝圆鲹或二长棘鲷产卵期, 加强对蓝圆鲹和二长棘鲷产卵场的保护; 加强对白海豚生境的保护。	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B-近海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域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86	B1-7	大风江航道南侧农渔业区	钦州市	大风江航道南侧海域，东经108°41'-108°51'，北纬21°26'-21°34'。	农渔业区	10 859	海域基本功能为渔业用海；允许在论证基础上，安排与渔业相兼容的开发活动。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按照养殖容量控制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发展健康、生态养殖方式；禁渔期间，禁止底拖网渔船和拖虾渔船及捕捞二长棘鲷幼鱼和幼虾为主的其它作业渔船进入生产；禁止影响航道安全的养殖活动。保持自然现状，不得进行鱼排、鱼栅、人工鱼礁、围海等活动。	调整与清理影响生态环境和航行安全的养殖方式。	1~7月为蓝圆鲹或二长棘鲷产卵期，加强对蓝圆鲹和二长棘鲷产卵场的保护；加强对白海豚生境的保护。	海水水质执行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 B-近海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域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87	B1-8	廉州湾西南部浅海农渔业区	北海市	廉州湾中部海域, 东经108°51'-108°59', 北纬21°26'-21°34'。	农渔业区	13 373	海域基本功能为渔业用海; 允许在论证基础上, 安排与渔业相兼容的开发活动。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按照养殖容量控制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 发展健康、生态养殖方式; 禁渔期间, 禁止底拖网渔船和拖虾渔船及捕捞二长棘鲷幼鱼和幼虾为主的其它作业渔船进入生产。保持自然现状, 不得进行鱼排、鱼栅、人工鱼礁、围海等活动。	调整与清理影响生态环境和航行安全的养殖方式。	1~7月为蓝圆鲹或二长棘鲷产卵期, 加强对蓝圆鲹和二长棘鲷产卵场的保护; 加强对白海豚生境的保护。	海水水质执行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B-近海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域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88	B4-2	大风江东岸矿产与能源区	北海市合浦县	大风江航道东侧海域，东经108°51'-108°53'，北纬21°34'-21°37'。	矿产与能源区	1 392	采砂区。	合理控制采砂期限和规模。		加强对采砂区域海底地形和潮流水动力等海洋生态环境特征的监测。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不劣于三类标准。

## B-近海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域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89	B1-9	电建南部浅海农渔业区	北海市海城区	北海银滩南部浅海海域, 东经109°2'-109°7', 北纬21°13'-21°24'。	农渔业区	14 290	海域基本功能为渔业用海; 允许在论证基础上, 安排与渔业相兼容的开发活动。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按照养殖容量控制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 发展健康、生态养殖方式; 禁渔期间, 禁止底拖网渔船和拖虾渔船及捕捞二长棘鲷幼鱼和幼虾为主的其它作业渔船进入生产; 控制养殖污染。自区划北边界至距海岸线 9km 范围内不得进行鱼排、鱼栅、人工鱼礁、围海等活动。	调整与清理影响生态环境和航行安全的养殖方式。	1~7 月为蓝圆鲹或二长棘鲷产卵期, 加强对蓝圆鲹和二长棘鲷产卵场的保护。	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B-近海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域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90	B1-10	白虎头南部浅海渔业区	北海市海城区	北海银滩南部浅海海域, 东经109°6'-109°13', 北纬21°13'-21°23'。	农渔业区	15 243	海域基本功能为渔业用海; 允许在论证基础上, 安排与渔业相兼容的开发活动。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按照养殖容量控制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 发展健康、生态养殖方式; 禁渔期间, 禁止底拖网渔船和拖虾渔船及捕捞二长棘鲷幼鱼和幼虾为主的其它作业渔船进入生产; 控制养殖污染。自区划西边界向东4.5km范围内不得进行鱼排、鱼栅、人工鱼礁、围海等活动。	调整与清理影响生态环境和航行安全的养殖方式。	1~7月为蓝圆鲹或二长棘鲷产卵期, 加强对蓝圆鲹和二长棘鲷产卵场的保护。	海水水质执行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 B-近海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域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91	B1-11	西村港至营盘南部浅海农渔业区	北海市	西村港至营盘南部浅海海域, 东经109°11'-109°26', 北纬21°13'-21°26'。	农渔业区	43 273	海域基本功能为渔业用海; 允许在论证基础上, 安排与渔业相兼容的开发活动。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按照养殖容量控制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 发展健康、生态养殖方式; 禁渔期间, 禁止底拖网渔船和拖虾渔船及捕捞二长棘鲷幼鱼和幼虾为主的其它作业渔船进入生产; 禁止非法围填海活动; 加强养殖用海污染防治。	调整与清理影响生态环境和航行安全的养殖方式。	加强对珍珠贝的保护; 1~7月为蓝圆鲹或二长棘鲷产卵期, 加强对蓝圆鲹和二长棘鲷产卵场的保护。	海水水质执行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B-近海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域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92	B1-12	营盘至彬塘南部浅海农渔业区	北海市铁山港区	营盘至彬塘南部浅海海域, 东经109°22'-109°29', 北纬21°13'-21°26'。	农渔业区	13 347	海域基本功能为渔业用海; 允许在论证基础上, 安排与渔业相兼容的开发活动。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按照养殖容量控制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 发展健康、生态养殖方式; 禁渔期间, 禁止底拖网渔船和拖虾渔船及捕捞二长棘鲷幼鱼和幼虾为主的其它作业渔船进入生产; 禁止非法围填海活动; 加强养殖用海污染防治。	调整与清理影响生态环境和航行安全的养殖方式。	加强对珍珠贝的保护; 1~7月为蓝圆鲹或二长棘鲷产卵期, 加强对蓝圆鲹和二长棘鲷产卵场的保护。	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93	B8-3	铁山港保留区	北海市	铁山港内, 东经109°13'-109°24', 北纬21°13'-21°28'。	保留区	24 105	允许改、扩建航道、选划排污混合区等用海活动; 严格论证海域最适合功能。	禁止围填海。		维护航道及锚地地形地貌稳定。	不劣于现状水平。

## B-近海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域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94	B6-3	北海珍珠贝海洋保护区	北海市合浦县	英罗港南侧海域, 东经109°45'-109°47', 北纬21°23'-21°27'。	海洋保护区	1 336	海洋保护区用海; 兼顾渔业用海。	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保护珍珠贝资源及生境。	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95	B8-4	涠洲岛-斜阳岛保留区	北海市海城区	涠洲岛外围, 东经109°2'-109°14', 北纬20°53'-21°6'。	保留区	16 990	严格论证海域最适合功能。新建构筑物, 应按照规定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禁止大规模围填海活动和其他严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开发利用方式。可开展渔业活动以及油气勘探、开发活动。			不劣于现状水平。

B-近海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域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96	B2-2	涠洲岛港口航运区	北海市海城区	涠洲岛西北侧海岸, 东经 109°3'-109°6', 北纬 21°2'-21°5'。	港口航运区	1 201	保障港口航运用海, 满足石油码头终端的用海需求, 合理发展客货码头。	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通行船只不允许抛锚; 不得划定锚地和倾倒区等。	维护港口水深条件和航道通畅。	加强污染防治管理, 配备相应的污染物接收设施和防污染设备、器材, 制定完善的防污染管理制度与应急管理制度。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港口区水质执行不劣于四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

B-近海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域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97	B5-1	涠洲岛旅游休闲娱乐区	北海市海城区	涠洲岛周围海域, 东经109°3'-109°8', 北纬21°0'-21°5'。	旅游休闲娱乐区	2 325	海域基本功能为旅游娱乐用海, 北部兼容渔业养殖功能, 南部兼容港口功能, 保留客货码头和渔港功能, 旅游开发应与珊瑚礁的保护相协调; 新建设旅游设施及填海项目时, 需按规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合理控制旅游开发强度, 严格论证基础设施建设; 周边海域不得设置排污口、工业排水口或其他污染源。	保护岸线现有形态和人文景观。	南湾海域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三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 其他海域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98	B7-1	涠洲岛特殊利用区	北海市海城区	涠洲岛南湾海域, 东经109°6'-109°6', 北纬21°1'-21°1'。	特殊利用区	32	维持现状, 保护区域设施及效能。	允许适度改变海域属性。	维护港口水深条件和航道通畅; 保护岸线现有形态和人文景观。	保持现状水质水平。

B-近海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域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99	B6-1	涠洲岛海洋保护区	北海市海城区	涠洲岛东侧和西南侧海域, 东经109°4'-109°9', 北纬20°59'-21°5'。	海洋保护区	2 572	海洋特别保护区用海, 用于涠洲岛珊瑚礁生态保护区建设。新建码头及旅游设施时, 需按规定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禁止围填海活动; 核心区根据旅游需要, 允许适量的游客进行海底潜水观光, 但对游客规模要进行严格限制, 尽量减少由于旅游开发而对珊瑚礁造成的影响; 重点保护区为对公众开放的近海活动区, 允许游客在周围海域内游泳及开展各类海上活动, 禁止机动船只进入该区域, 以避免海底的珊瑚礁资源受到影响。		保护珊瑚礁及其生境。	除用于科学考察的目的外, 严禁渔民及游客潜水进行采摘珊瑚礁; 建立相应的研究管理机构, 定期对区域内的珊瑚礁进行调查研究, 以了解其生长及旅游影响情况, 避免出现大面积白化、死亡现象。加强海洋环境监测, 禁止污水在区域内排放; 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B-近海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域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100	B6-2	斜阳岛海洋保护区	北海市海城区	斜阳岛东西两侧海域，东经109°11'-109°13'，北纬20°53'-20°55'。	海洋保护区	14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01	B7-2	斜阳岛特殊利用区	北海市海城区	斜阳岛北侧海域，东经109°12'，北纬20°55'。	特殊利用区		维持现状，保护区域设施及效能。	允许适度改变海域属性。		维护港口水深条件和航道通畅；保护岸线现有形态和人文景观。
										保持现状水质水平。

B-近海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域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102	B1-13	广西近海南部农渔业区	广西近海	广西近海南部海域，东经 108°4'-109°2'，北纬 21°13'-21°27'。	农渔业区	177 038	海域基本功能为渔业用海；允许在论证基础上，安排与渔业相兼容的开发活动。锚地、倾倒区和人工渔礁建设应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除人工渔礁建设、航道改扩建、锚地和倾废区的选划外，不得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禁渔期间，禁止底拖网渔船和拖虾渔船及捕捞二长棘鲷幼鱼和幼虾为主的其它作业渔船进入生产。	调整与清理影响生态环境和航行安全的养殖方式。	1~7月为蓝圆鲹或二长棘鲷产卵期，加强对蓝圆鲹和二长棘鲷产卵场的保护。	捕捞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执行不劣于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其他航道、锚地和倾倒区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水质标准。

## B-近海基本功能区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用途管制	用海方式控制	海域整治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103	B6-4	广西近海南部海洋保护区	广西近海	广西近海南部海域, 东经 108°25'-108°41', 北纬 21°13'-21°21'。	海洋保护区	37 487	海洋特别保护区用海, 用于保护广西近海南部海域优质渔业品种、种质资源及其产卵场的保护。	除航道和锚地建设外, 不得进行其他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活动; 新建或改扩建锚地或航道时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保护近海生物资源及其产卵场: 1~7月为蓝圆鲹或二长棘鲷产卵期, 加强对蓝圆鲹和二长棘鲷产卵场的保护。	加强海洋环境监测与渔业资源变动情况研究, 禁止污水在区域内排放; 除航道或锚地区域外, 其余区域执行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一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海岸基本功能区索引表

功能区类型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登记表中序号
农渔业区	A1-1	珍珠湾农渔业区	防城港市	8
	A1-2	企沙农渔业区	防城港市港口区	20
	A1-3	防城港红沙农渔业区	防城港市港口区	22
	A1-4	茅尾海西岸农渔业区	防城港市	24
	A1-5	茅尾海农渔业区	钦州市	25
	A1-6	茅尾海东部农渔业区	钦州市	35
	A1-7	三娘湾农渔业区	钦州市	48
	A1-8	廉州湾农渔业区	北海市	55
	A1-9	营盘农渔业区	北海市	62
	A1-10	白沙头至红坎农渔业区	北海市	66
	A1-11	沙睦至闸口农渔业区	北海市合浦县	67
	A1-12	根竹山至良港村农渔业区	北海市合浦县	70
港口航运区	A2-1	竹山港口航运区	防城港市东兴市	3
	A2-2	京岛港口航运区	防城港市东兴市	5
	A2-3	潭吉港口航运区	防城港市东兴市	7
	A2-4	白龙港口航运区	防城港市防城区	9
	A2-5	防城港西湾港口航运区	防城港市防城区	14
	A2-6	防城港港口航运区	防城港市港口区	18
	A2-7	茅岭港口航运区	钦州市	26
	A2-8	沙井港口航运区	钦州市	32
	A2-9	鹰岭-果子山-金鼓江港口航运区	钦州市	41
	A2-10	大榄坪至三墩港口航运区	钦州市	43
	A2-11	那丽港口航运区	钦州市	52
	A2-12	北海港口航运区	北海市海城区	60
	A2-13	铁山港港口航运区	北海市	64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A3-1	白龙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防城港市防城区	11
	A3-2	企沙半岛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防城港市港口区	19
	A3-3	企沙半岛东侧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防城港市港口区	21
	A3-4	茅尾海东岸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钦州市	36
	A3-5	金鼓江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钦州市	42
	A3-6	大榄坪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钦州市	44
	A3-7	廉州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北海市	57
	A3-8	营盘彬塘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北海市铁山港区	63

功能区类型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登记表中序号
矿产与能源区	A4-1	铁山港矿产与能源区	北海市	65
旅游休闲娱乐区	A5-1	防城港金滩旅游休闲娱乐区	防城港市东兴市	6
	A5-2	江山半岛东岸旅游休闲娱乐区	防城港市防城区	12
	A5-3	防城港西湾旅游休闲娱乐区	防城港市	15
	A5-4	防城港东湾旅游休闲娱乐区	防城港市港口区	16
	A5-5	沙井西侧旅游休闲娱乐区	钦州市	33
	A5-6	茅尾海东岸旅游休闲娱乐区	钦州市	34
	A5-7	七十二泾旅游休闲娱乐区	钦州市	37
	A5-8	龙门及观音堂旅游休闲娱乐区	钦州市	39
	A5-9	鹿耳环至三娘湾旅游休闲娱乐区	钦州市	45
	A5-10	三娘湾旅游休闲娱乐区	钦州市	46
	A5-11	廉州湾旅游休闲娱乐区	北海市	56
	A5-12	北海银滩旅游休闲娱乐区	北海市	61
	A5-13	闸口至公馆港旅游休闲娱乐区	北海市合浦县	68
	A5-14	沙田东岸旅游休闲娱乐区	北海市合浦县	73
海洋保护区	A6-1	北仑河口红树林海洋保护区	防城港市	2
	A6-2	防城港东湾海洋保护区	防城港市港口区	17
	A6-3	茅尾海红树林海洋保护区	钦州市	28
	A6-4	茅尾海中部海洋保护区	钦州市	30
	A6-5	三娘湾海洋保护区	钦州市	47
	A6-6	大风江红树林海洋保护区	钦州市	50
	A6-7	山口红树林海洋保护区	北海市合浦县	71
	A6-8	合浦儒艮海洋保护区	北海市合浦县	72
特殊利用区	A7-1	北仑河口特殊利用区	防城港市	4
	A7-2	白龙特殊利用区	防城港市防城区	10
	A7-3	江山半岛特殊利用区	防城港市防城区	13
	A7-4	龙门特殊利用区	钦州市	38
	A7-5	北海特殊利用区	北海市海城区	59
	A7-6	海底光缆特殊利用区	钦州市北海市	74
保留区	A8-1	北仑河口保留区	防城港市	1
	A8-2	大小冬瓜保留区	防城港市港口区	23
	A8-3	茅岭江保留区	钦州市	27
	A8-4	茅尾海北部保留区	钦州市	29
	A8-5	沙井北岸保留区	钦州市	31

功能区类型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登记表中序号
	A8-6	龙门及观音堂保留区	钦州市	40
	A8-7	大风江口西岸保留区	钦州市	49
	A8-8	大风江保留区	钦州市	51
	A8-9	大风江口东岸保留区	北海市合浦县	53
	A8-10	西场保留区	北海市合浦县	54
	A8-11	廉州湾保留区	北海市合浦县	58
	A8-12	公馆港至根竹山保留区	北海市合浦县	69

近海基本功能区索引表

功能区类型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登记表中序号
农渔业区	B1-1	北仑河口农渔业区	防城港市东兴市	75
	B1-2	防城港金滩南部农渔业区	防城港市东兴市	76
	B1-3	江山半岛南部农渔业区	防城港市	77
	B1-4	企沙半岛南部农渔业区	防城港市港口区	78
	B1-5	钦州湾外湾农渔业区	钦州市	81
	B1-6	钦州湾东南部农渔业区	钦州市	85
	B1-7	大风江航道南侧农渔业区	钦州市	86
	B1-8	廉州湾西南部浅海农渔业区	北海市	87
	B1-9	电建南部浅海农渔业区	北海市	89
	B1-10	白虎头南部浅海农渔业区	北海市	90
	B1-11	西村港至营盘南部浅海农渔业区	北海市	91
	B1-12	营盘至彬塘南部浅海农渔业区	北海市	92
	B1-13	广西近海南部农渔业区	广西近海	102
港口航运区	B2-1	三墩外港口航运区	钦州市	84
	B2-2	涠洲岛港口航运区	北海市	96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B3-1	企沙半岛南侧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防城港市	79
矿产与能源区	B4-1	钦州湾矿产与能源区	钦州市	83
	B4-2	大风江东岸矿产与能源区	北海市	88
旅游休闲娱乐区	B5-1	涠洲岛旅游休闲娱乐区	北海市	97
海洋保护区	B6-1	涠洲岛海洋保护区	北海市	99
	B6-2	斜阳岛海洋保护区	北海市	100
	B6-3	北海珍珠贝海洋保护区	北海市合浦县	94
	B6-4	广西近海南部海洋保护区	广西近海	103
特殊利用区	B7-1	涠洲岛特殊利用区	北海市	98

功能区类型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 区	登记表中序号
	B7-2	斜阳岛特殊利用区	北海市	101
保留区	B8-1	企沙半岛东侧保留区	防城港市港口区	80
	B8-2	老人沙保留区	钦州市	82
	B8-3	铁山港保留区	北海市	93
	B8-4	涠洲岛-斜阳岛保留区	北海市	95

## 附件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图

- 1、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图
- 2、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图-防城港市
- 3、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图-钦州市
- 4、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图-北海市